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3號

聲 請 人 大將水車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易曄

相 對 人 鑫喬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陽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再審之訴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4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伊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伊已提起再審之訴，現仍在審理中，爰聲請裁定准於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44號再審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3年度司執字第17727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执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固有明文。然如債務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、顯無理由，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28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聲請強制執行，經臺中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

01 受理；而聲請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即本院113年度
02 再易字第44號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該再審之
03 訴為顯無理由而判決駁回，有該判決書可參（本院卷第13-1
04 8頁），依照前揭說明，系爭執行事件自無裁定停止之必
05 要。故聲請人本件請求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09 法官 鄭舜元

10 法官 林孟和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書記官 何佳錡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